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058,029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00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3,858,029 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9,026,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8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592,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8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3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3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3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4%。

1.02 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4%。

1.03 选举吴伟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4%。

1.04 选举黄学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9%。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黄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4%。

2.02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4%。

2.03 选举廖山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4%。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4%。

3.02 选举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8,63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854%。

4、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64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73%；反对 3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625%；反对 3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5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64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73%；反对 3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625%；反对 3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5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重型钢结构生产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65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97%；反对 3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7704%；反对 36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2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子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美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美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美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杨美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其中陈明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吴子文先生、吴志良先生、吴伟源先生、黄学诚先生

独立董事：黄辉女士、陈守德先生、廖山海先生

其中吴子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均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陈守德、廖山海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辉女士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

董事吴子文先生、黄学诚先生、吴伟源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董事吴子文先生出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廖山海先生、陈守德先生，董事吴子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廖山海先生出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黄辉女士、廖山海先生，董事吴志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黄辉女士出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黄辉女士，董事吴志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出任召集人。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张文清先生、兰日进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陈明理先生

其中张文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吴子文先生

2、副总经理：吴志良先生、黄学诚先生、何爱平先生、吴小红女士、田民镜先生

3、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

4、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

5、审计部经理：吴文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杨美玲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小红女士和杨美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电话：0592-6666866

传真：0592-6666899

邮箱：stock@sunrise-ncc.com

（二）证券事务代表杨美玲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电话：0592-6666866

传真：0592-6666899

邮箱：stock@sunrise-ncc.com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吴子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95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日上金属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日上执行董事、日上香港董事、厦门新长诚董事长、多富进出口监事、日上运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锻造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78.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1%。与公司董事吴志良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吴伟源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志良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新长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新长诚总经理、日上金属董事长、日上钢圈董事、越南新长诚总经理、四川日上监事、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漳州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良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子文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伟源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钢圈海外营销部经理，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监（经理）。吴伟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次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学诚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98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处长、合肥锻压机床厂副总裁。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上钢圈董事和厦门新长诚监事。黄学诚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辉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4 月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2000 年 7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冶金部第二地质勘探局二队、厦门市磁带有限公司、福建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自 2005 年 7 月起入职厦门欣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担任副主任税务师。黄辉女士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廖山海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现任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同时担任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和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21 年 7 月起，担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山海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文清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 2007 年至 2010 在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日上运通监事、日上投资监事。张文清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兰日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0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兰日进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何爱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课长、课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运通电子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3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田民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曾任车轮市场销售副总经理，2019 年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田民镜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7 至 2014 年期间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处副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宏泰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审计部主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美玲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7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专员。于 2021 年 6 月取得董秘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35	1.07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219,466.80	544,050.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219,466.80	544,050.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70	0.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一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三、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2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 6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407,967.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360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36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2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2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通过中植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470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7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中植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